教务〔2021〕118号

****关于开展2021～2022学年第一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****

****通 知**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解学校课堂教学成效，强化教学质量评价反馈，促进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，学校决定自2021年12月24日起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学生网上评教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学生网上评教时间**

2021年12月24日至2022年1月7日

**二、操作流程**

**（一）登录方式**

**1.微信公众号登录**

关注“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”微信公众号，从右下角“公共服务”—“质量评价”进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系统。

**2.电脑网页端登录方式**

通过校园网进入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主页，点击右下方“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系统”

**初次登录，账号为学生学号，密码为gxnu@学号，若手机端无法正常登陆系统，请多次刷新页面，遗忘密码可联系学院（部）教学秘书重置；若电脑网页端无法正常使用，请切换至浏览器极速模式。**

**（二）操作方式**

1.选择“学生评教”入口，进入学生评教主页。单击学生评教主页的课程列表中的“去填写”，即可进入该门课程的学生评教表。

2.完成一门课程的评价之后，点击最下方“提交”按钮，系统提示“提交成功”并返回主页面。

3.按第二步，依次点击下一门课程进行操作，直至完成所有课程的评价。

**（三）注意事项**

1.评教主页的课程列表中，对于已完成评价的课程，系统将不再显示，学生可在主页的“已评问卷”中查看已评价的课程。

2.每位学生对每门课程只有一次评教机会，**评教结果一经提交无法修改。**

3.学生可通过评教主页面右方“主观回复”查看教师对个人提交的学生评教表中主观题的回复，并且可进一步同教师沟通交流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（一）在组织形式上，要求各学院（部）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。

（二）所有全日制本科生均须参加网上评教。学生在评教时，应仔细阅读各项评教指标，认真填写，结合任课教师授课表现和自身听课情况，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评教任务的学生，将根据《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师政学工[2017]19号）第十八条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（四）各学院（部）要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个学生，要求学生完成所有评教环节。

其它未尽事宜请与校评建办联系，联系电话：3698178/5823396。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2月23日